

有线广播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广播设备整体维护费——二级站运维

采 购 人（买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中标供应商（卖方）：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6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2023年6月26日,由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项目中标单位(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运维服务,即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行维护项目,将无人值守自动播出二级功放站的所有播出设备、空调、电源的日常巡视、维护、检测、维修与更换,一辆直播车、发电机维护保养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等,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卖方中选。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494500 元整(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鉴于 2022 年底未遴选出本项目 2023 年度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有线广播运维合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1),由 2022 年度中标服务商提供延期服务。结合该补充协议的要求,此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专用条款;

卖方开户银行、账户及地址:

公司名称: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账号:333756977531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村北小街二条 5 号

3)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有线广播运维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2—技术规格说明表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优质达标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达标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卖方名称(盖章):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设计和软件产品的技术规格、工程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根据《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有线广播运维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296700 元）；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23625 元），运维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74175 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24725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其它问题返还本金，期间不产生利息。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期

8.1 从有线广播道路运维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一年后无其它问题返还本金，期间不产生利息。

8.2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受损配件。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本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工程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金

除本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每迟交一周按 0.5% 合同价计收，但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质保金

15.1 卖方在签署二级站运维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保金 24725 元，质保金的有效期限到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 仲裁或诉讼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合同解除与终止

17.1 违约解除合同

17.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进行工程施工，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正本一共 5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3 份，卖方 2 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根据《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有线广播运维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296700 元）；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23625 元），运维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74175 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24725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其它问题返还本金，期间不产生利息。 运维结束后，乙方应出具维修记录、巡查记录、照片资料等交给甲方，以备甲方验收。
8.1	质量保证期	从有线广播二级站运维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一年后无其它问题返还本金，期间不产生利息。
15.1	质保金	24725 元
16	仲裁或诉讼	争议管辖法院：顺义区人民法院

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 有线广播运维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 4 号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29200092792

供应商（乙方）：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村北小街二条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账号：333756977531

鉴于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供应商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有线广播运维相关事宜的《有线广播运维合同》〈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服务延期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将原合同第一节项目服务期为 2022 年，延期至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中标结束。

二、上述委托事项延期期间的委托报酬为：根据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广播设备整体维护——二级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中



标金额，按实际延期月度结算运维费。如中标单位为乙方，直接签订合同执行付款；如中标单位有其他供应商，需要甲方、乙方、新中标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甲方将费用支付给新中标供应商，由新中标供应商将委托报酬支付于乙方。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8日



技术规格说明表

报价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顺义区内有线广播无人值守自动播出二级功放站的所有播出设备、空调、电源的日常巡视、维护、检测、维修与更换，一辆直播车、发电机维护保养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保障等	(1) 日常巡查 A、机房房门窗有无破损、房顶、地面有无漏水或渗水； B、电源有无短路、断路或接地； C、室内、外广播接收天线有无倾斜，连接馈线是否脱落、损坏、天线收信号是否在最大值； D、空调机工作是否正常，外机有无丢失； F、其它设备有无异常现象（报警、打火、冒烟）。 (2) 日常运维 A、机房电费缴纳； B、日常机房卫生打扫； C、设备故障处理； D、空调清理与加氟； E、国家和北京市或顺义区重大活动、负责好节日应急巡查保障。 F、直播车维护保养	一、对运维要求 1、每周对机站巡查不能少于 1 次； 2、每年对机站设备及卫生检查清扫不少于 1 次； 3、每年对每处二级站接地电阻检测不少于 1 次； 4、每年对每处空调机检测维护不少于 1 次。 二、对问题处理时间要求 1、一般性问题（如查电表字、空调维护、调整天线等）8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较复杂问题（更换设备、检测设备）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重大问题（处理软故障问题、迁改二级站、处理设备等问题）一周内处理完毕； 4、国家和区域重大活动和法定节日的应急技术保障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运维标准 1、机房门窗正常无非法人员闯入，无火灾发生，房顶和地面无漏渗现象发生； 2、设备表面无尘土、蜘蛛网、损坏、丢失； 3、设备能够按时启动和关闭，时间无偏差； 4、接收信号清晰，无杂音、非法信号干扰； 5、电源工作正常，无损坏、短路、接地； 6、空调机制冷正常，能够按时启动和关闭； 7、二级站电费、房租费能按时交纳，不拖； 8、功放输出无短路、杂音，音频电压在 60~120 伏左右； 9、应急保障准时、全面，不出问题； 10、能够与二级站所在单位处理好关系，不能因运维问题造成二级站被人为撤销。 11、完成年度直播车、发电机组的年度检测以及车辆运行维修、保养、加油等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顺通友缘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广播设备整体维护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GT2311P28）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报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采购人名
称）确认，确定你方为本项目**第 2 标包：二级站运维**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494500.00**元）。

请你方接此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
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一日内，向我方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影印件。

感谢你方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期望能与你方在以后的
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并衷心祝愿你方的事业蒸蒸日上。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2**日

